

2021年度宜良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	1. 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;2. 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。	非煤矿山企业	6户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; 2. 《矿山安全法》; 3.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; 4. 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; 5.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	市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, 实施检查
2		对化工、危化品生产企业和管道企业的检查: 1. 对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; 2.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; 3.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; 4.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; 5. 对管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; 6. 对管道企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检查。	危险化学品企业	2户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; 2.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; 3. 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; 4.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	市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, 实施检查

3	1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；2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；3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。	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2户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；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	市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检查
---	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